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: 0757-87293777 联系人: 吴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拟建丰喜路位于园区天然气调压站和热电联产厂北侧, 设计起点接在建永福路, 终点向东延伸至规划农林用地块, 长约 494.7 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, 设计速度采用 30km/h, 双向两车道, 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。同时配套建设交通、排水、照明等设施。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预算编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(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)、地点(三水区大塘镇)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出具预算编制报告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，计费公式：计算基准价*(1-中选下浮率)*0.95。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，若最终结算价不足1400.00元，则按1400.00元计取，并通过三方签订《服务费确认书》的方式进行确定。</p>
8	服务时间	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15天内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、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5000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；</p> <p>2、若结算金额大于5000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80%，余下的20%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。</p>

11	违约责任	<p>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</p> <p>2、因乙方编制的预算文件存在重大错漏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，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审批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、补正直至符合要求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，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，开展项目建设管理。《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》由三方共同</p>

		签订。
--	--	-----